

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法角色定位

郭依凡

92020 部队 山东青岛 266000

摘要: 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 使的国家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 如何正确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 是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重要的研究内容。但是, 就当前国际关系理论而言, 虽然在为人类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引的同时, 同样也蕴含着诸多危机, 尤其是全球性风险的增多, 更是对国际关系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国际法作为支撑当代国际关系理论有效发挥价值的保障, 加强对国际关系理论中国际法角色定位的理解, 对重塑国际关系理论, 化解潜在的危机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基于此, 本文对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法角色定位进行了分析与探讨。

关键词: 国际关系理论; 国际法; 角色定位; 价值

引言

国际关系理论自诞生以来, 国际法一直就是重要的研究内容。现阶段, 众多的流派对国际法的演变与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 国际法的角色定位也在不断的发生着改变, 深入了解与掌握国际关系理论中国际法的角色定位, 对进一步挖掘国际法背后蕴含的价值规则, 构建全新的国际关系, 更好的适应国际社会变化至关重要。国际法是维持国际秩序稳定安全的重要保障, 其最大的价值便在于通过相关规范对各个国家的行为进行引导。深入了解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角色定位, 有利于以国际法价值理念为核心, 构建全新的国际法体系, 并维持国际关系稳定和谐发展, 从而更好的解决国际社会发展过程中各种潜在的风险与危机。目前来说, 现行的国际法虽然为国际关系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与保障, 但是也存在着一一定的缺陷, 国际关系错综复杂的发展态势下, 对国际法实际价值的发挥有着极大的影响。因此, 加强对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国际法角色定位的研究, 有利于重新构建国际法价值体系, 进一步促进国际关系和谐稳定发展。

1. 国际关系理论

简单来说, 国际关系就是超越单个主权国家的关系。国际关系的界定相对较为复杂, 需要从关系主体、维度、内涵以及形态等方面综合考虑。在国际关系的界定中, 主权国家是最为重要与核心的关系主体, 为国际关系的界定提供了必要的标准, 也就是超过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便是国际关系。但是, 国际关系中的主体并不仅仅只有主权国家, 超国家、

次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也是重要的国际关系主体, 如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国际关系主体的多样性, 使得实际的国际关系相对较为混乱, 从而形成国家间关系与跨国关系等关系维度。目前来说, 现行的主流国际关系理论都将主权国家抽离, 并将其作为最基本与最核心的行为主体, 认为国家间的关系具有决定性与主导性, 并以此形成国际关系理论。而在国家间关系与跨国关系之外, 国际关系的另一维度便是领域问题, 如军事、经济以及文化等, 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更多的国际关系认知, 推动了国际关系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不同的主义对国际关系理论的侧重点不同, 如现实主义更为关注军事与安全, 新自由主义主要以经济领域为主, 而建构主义则侧重于文化、观念等领域。因此, 国际关系在内涵上而言, 又分为权利、制度与文化三个层面。国际关系主体、维度与内涵的讨论, 最为根本的目的就是为了对关系形态进行预测, 从而形成以冲突、合作、战争、和平等不同形态的国际关系。关系形态体现的是关系主体的行为结果, 主权国家作为最核心的关系主体, 在狭义上国际关系理论也被看成是解释、指导与预测国家间行为的主要理论^[1]。

2. 国际法

国际法是不同国家在国际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际法是具有法律拘束力原则、规则与制度的总体。实际上来说, 国际法作为一个概念相对传统, 但是随着国际关系的不断发展, 国际法也正在发生着嬗变, 其所蕴含的涵义与价值也随着时代发展逐渐变化。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 国际法的涵义、价值都为

国际关系的重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法，也以由传统的欧洲列强之间的法律，逐渐演变为事关全世界所有成员自身利益的法律体系，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与重建中起到的作用日益重要，是现阶段所有中小国家以及坚持正义的人民用以维护国家主权与民族利益的重要武器。但是就当代国际法实际效用而言，虽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然而国际霸权主义依然盛行，对国际法不断的进行践踏，导致世界人民对国际法产生了较大的疑惑，对国际法的威严与权威存在着质疑，影响了国际法的实施，同时也对国际关系和谐稳定发展有着一定的阻碍。在这样的背景下，加强对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国际法角色定位的研究，对厘清国际法认知，发挥国际法的实际价值，构建全新的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体系至关重要，有利于推动国际社会稳定、安全、有序、和谐发展^[2]。

3. 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法角色定位

3.1. 新自由主义视角下的国际法角色定位

新自由主义所推行的国际关系理论中，国际法是维持国际关系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尤其是在全球一体化趋势背景下，国际间的各个领域合作成为主旋律，受新自由主义影响的学者更是认为现实世界逐渐呈现国际关系稳定发展、合作日益加深、和平与开放的乐观景象。随着和平民主、国际制度论与跨国开放论等理念的盛行，新自由主义下的国际法角色定位受到影响，其一贯坚持的世界法或跨国法得到进一步强化，进而对法律全球化概念的出现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如小阿曼所说“全球化过程可以是如臭氧枯竭、地球变暖、生物多样性消减等造成超越国境问题的结果。这些全球化问题的出现对超国家法律和全球化立法产生了影响”。法律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倡导的世界法或跨国法一脉相承，前者强调经济领域与私政府的功能，后者则强调政治与世界政府的威力，但是究其本质都是将国际法看成是超国家的，属于独立于所有主权国家之外的立法过程，体现了“私主体”发展态势，以淡化国家主权并将主权原则作为主要的攻击对象。

而美国的新自由主义学者则因为软权力的提出，对国际法角色定位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冷战时期，东西方对抗的根本在于军事、核威慑方面，主要是硬权利的体现，但是随着东西方超级大国军事对抗的消失，经济文化等则成为全新的国际关系竞争焦点，无形的权力在国际政治性质的变化中作用更为突出。软权力的内容主要包括价值标准，主要以西

方国家的自由、民主与人权为代表；西方现行的市场经济制度与体制；西方文明中宗教及文化的影响等。但是究其本质，就是像全世界展示与推销美国的民主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从而达到美国称霸全球的战略目的，而实现这一目的最简单直接的办法就是加速推动国际法角色转变，实现国际经济自由化立法。实际上来看，由美国为主导制定的国际法无不体现了美国国内规则的影子，对各国国际法角色定位有着深远的影响。由此可见，新自由主义下的国际法角色定位，主要是为了推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自由市场体制，实施软实力对世界各国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影响^[3]。

3.2. 新现实主义视角下的国际法角色定位

对于受新现实主义影响的学者来说，国际关系的本质仍是极的世界、冲突的世界，虽然与冷战时期的两极格局不同，主要以一极或多极格局为主。因此，新现实主义认为国际关系中国家之间的冲突仍然存在，只是冲突背景及方式产生了一定的变化。新现实主义下的国际关系理论认为全球化是源于自由市场的扩张，其不但是现实反映，更是未来的发展预测，传统的国际关系是强者消灭弱者，现阶段则是快者为胜、慢者为败。在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的趋势下，国际关系与和平与民主的关系也日益密切，这也是国际法角色定位的重要发展趋势。在这样的理论影响下，部分学者认为全球化呈现的形式更为多样化，如经济全球主义、军事全球主义、环境全球主义、社会与文化全球主义等。综合而言，新现实主义影响下的学者对于国际关系理论的调整与发展，对国际法角色定位影响较大，转变了传统主义下国际法不受重视的态度，对进一步发挥国际法作用有着较大的影响^[4]。

此外，地缘经济学也在一定程度上受新现实主义影响较为强烈。地缘经济学将主权国家视为国际关系的重要主体，并以国际经济权利与经济安全为侧重点，认为国家之间的经济竞争，都源自于利益的驱动，而国家利益则主要体现为就业人口扩张、市场扩张以及产品创新方面。该学派认为，随着世界经济进入地缘时代，国家之间的关系发生重大转变，经济、社会、生态等问题的重要性远超军事及核威慑的重要性。可以说，新现实主义下的国际关系理论中，将经济利益与安全作为重要的关注领域，国际法的发展也主要以此为主要方向，这是新现实主义下国际法角色定位，对国际经济发展与合作，维持和谐稳定的国际关系意义重大。但是，因为该学派主要以西方国家为首，因此在国际法角色定位

中,虽然倡导通过经济实力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但是对于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主导权不能旁落。在现阶段缺少超国家立法机构的国际环境下,新现实主义下的国际法角色定位仍是西方国家维持世界霸权与统治地位的重要武器。

4. 国际法的价值

4.1. 和平与发展

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国际法角色定位应充分发挥其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价值。就和平而言,这是人类社会主要的发展主题,以构建一种没有战争或其他矛盾冲突的社会状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保障。国际法的实施,首要的就是要以追求和平为起点,这是国际法最为重要的角色定位。和平及时人类共同价值的基础,也是人类生存的根基。而若想发挥国际法蕴含的和平价值,就必须以更为开放与包容的视野为基础,重构当代国际法价值体系。而发展则是国际法继和平之外的另一基本价值。国际法在完善与优化的过程中,要有效消除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消除各种不平等的国际旧秩序。因此,世界各国需要树立正确的合作发展理念,在面对各项冲突时,也坚持正确的义利观,在正确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同时,重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5]。

4.2. 公平与正义

所谓公平,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体在人格、机会、权利等方面享受平等的对待之权。公平涉及的层面较多,如经济、政治、法律等。在经济层面而言,资源分配要做到各得其所;政治层面而言,则是要为人民群众提供制度保障;法律层面则是在划分权利与义务时应当确保合理、合法与合规。公平作为道德与法律价值,其潜藏的深层含义中就包括了正义,正义也是公平的一种体现。国际法中的公平与正义,关注的重点是个体主观的价值追求,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相对来说难以进行有效界定与划分。为此,世界命运要由世界各国共同掌握,并以国际法为载体由世界各国共同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如此才能构建相对和谐稳定、有利于全世界发展的国际关系。

4.3. 民主与自由

民主与自由其实质是西方世界的价值观,体现的是西方国家的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该价值理念的提出与世界人民追求自由与解放的价值观相吻合。但是从而该价值理念的发展来看,绝对的民主与自由导致纯粹民主的出现,对国家

与社会的影响极其严重。在国际关系中,民主与自由不但反对大国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对于西方民主自由价值观装扮下的普世价值观同样也有着抵制作用。就现阶段国际法中的民主与自由的实践来看,并没有推动世界和平发展,实现真正的民主与自由,反而为其他国家带来了灾难、内乱与仇恨。因此,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重新认知国际法角色定位,赋予其全新的民主与自由含义势在必行。民主需要各个国家的广泛参与,以协商的形式作为治理国际争端的主要方法,以对话解决争端与分歧。而自由一方面是确保各个国家享受平等的权利,二是任何国家都有选择自主发展道路的权利。只有以更加开放与包容的姿态,才能平等对待不同文明与制度的国家,促进世界各国稳定和谐发展。

总结:

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稳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角色定位实际上一直以来都受西方国家的影响,以美国的自由霸权秩序对全世界进行支配与主导,对国际关系稳定发展有着不利的影响。因此,为了更好的推动国际关系稳定发展,真正的实现和平与发展,实现公平与正义,追求民主与自由,就要对现行的国际法角色定位进行转变,为国际法赋予全新的内涵,营造稳定和谐的局面,为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萍. 从主权国家到民族国家——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基点的再思考[J]. 国际政治研究,2024,45(02):8+139-160.
- [2] 张发林. 国际关系理论的再界定: 争论与创新[J].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23,(01):326-330.
- [3] 李伯军.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国际法的角色定位、价值因应与制度供给[J].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2022,(00):143-174.
- [4] 宋阳, 顾思存. 迈向多元共治: 现代国际法治理体系的构建逻辑[J/OL].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04):45-51[2024-08-03].
- [5] 徐崇利.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J].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2020,9(00):1-57.

作者简介:

郭依凡(1996-01-11)女(汉族),山东高密,大学本科学位,职称:初职助理工程师,研究方向:国际关系。